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傳 真：07-2819513

108. 9. -4

3686

主 旨：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緩字第 1520 號黃錦耀不能安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通知 1 件。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執行 108 年度緩字第 152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案，應受送達人黃錦耀所在不明，執行通知
1 件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三、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
傳 真：07-2819513

(郵遞區號)

(地址)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1號

受文者：黃錦耀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崗108緩1520號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臺端於 108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至本署執行科(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2樓)辦理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108年緩字第1520號受處分人黃錦耀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一案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命臺端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4款之規定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萬元整。
- 二、請攜帶本通知準時向本署執行科崗股(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繳納。
- 三、繳納緩起訴處分金者，不必親自到署，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或以匯票掛號郵寄繳納，受款人請寫「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案由及股別。
- 四、如逾履行期間未繳納，得依法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 五、本件承辦人一林慶裕，電話：(07)2152565分機：3832。

正本：黃錦耀君

副本：

檢察官

